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熟市人民政府碧溪街道办事处的农村基层治理、乡村创新实践运营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农村基层治理、乡村创新实践运营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兴财通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2692.79万元，资产总额为1696.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兴财通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兴财通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常熟虞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581-CSYD-G2025-0010，项目全称：农村基层治理、乡村创新实践运营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牵头单位的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所有成员产生约束力。

3、若我们联合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项目中 负责与采购人联系，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包括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与采购人进行统一开票结算，负责组织、分配本联合体中各方所应承担的工作。承担乡村主理人创新实践运营与培训管理项目-乡村资产盘活运营及乡村主理人培训（品牌宣传推广、乡村主理人培训）交付、乡村主理人创新实践运营与培训管理项目-乡村主理人创业及培训点的载体和阵地提升服务交付、乡村主理人创新实践运营与培训管理项目-乡村运营管理服务应用服务交付；低空经济赋能农村基层治理项目交付；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智慧斑马线服务、预警系统管理平台服务、智慧路灯管理应用服务、智慧环卫及人居环境数字化管理、乡村智慧大脑建设、运行环境资源服务）交付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2 苏州兴财通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项目中 承担乡村主理人创新实践运营与培训管理项目-乡村资产盘活运营及乡村主理人培训（乡村旅游运营管理、营销推广服务）交付；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交通安全提升配套硬件、智慧路灯配套硬件、智慧环卫及人居环境数字化管理配套硬件）交付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其中 苏州兴财通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 小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03 %。

5、联合体成员应保证对牵头单位为响应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服务支持。



6. 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7. 本协议一式二份，牵头单位、联合体其它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9 月 09 日

2025 年 09 月 09 日

备注：

1. 联合投标协议书须由联合体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之处，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即可。